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涉及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6月23日，经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泰供应链”）51%的股权（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”）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（详见2017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）。2017年7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的议案。

2017年8月1日，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所持有的润泰供应链51%的股权已经过户到公司名下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。

公司尚需根据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高伟、杨学强、蔡昌富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》的相关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交易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8月2日